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(2022)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LED教室灯 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3291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3025.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LED黑板灯 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3291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3025.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晶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9日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由小微企业制造,即由小微企业生产(或加工)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。
- 3、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,未提供则无法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,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,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- 4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划分标准,所属行业为:工业。


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
Quark 夸克